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97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4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报送了兴储世纪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辅导期自2022年4月21日开始。目前，中信证券对兴储世纪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自辅导期开始之日（2022年4月2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

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四）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吴鹏、庞雪梅、沈明、马梦琪、张芸嘉、伍逸文，其中吴鹏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刘新、张希慧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军书、郭顺玺、孙念韶、何志慧等。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兴储世纪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并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分析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逐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进一步核查财务核算及流程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账目明细、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财务状况和交易往来情况。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财务报告、对兴储世纪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印证。

（3）进一步进行业务与技术核查

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对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权属文件，以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进行了核查。

（4）进一步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召开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

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一定效果。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了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并对计划的募投项目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匹配度、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评要求、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市场开拓、管理能力与产能扩张的适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5）通过访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资格及合规性等问题作进一步了解。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的约定内容，与兴储世纪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紧密配合，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信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较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次报告为兴储世纪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初步落实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具体投资计划仍需进一步研判，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就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进行详细论证。

财务核查工作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核查，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在财务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银行流水核查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及时完成银行流水打印工作，并根据监管要求推进流水核查工作进展。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兴储世纪的规范运行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确保兴储世纪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配合情况良好。

（四）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1、继续开展全面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对兴储世纪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2、募投项目的进一步论证及推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初步落实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相应

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持续推进。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就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详细论证，并协助公司尽快推进相关审批工作。

3、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通过现场辅导、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指导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内容，辅导机构将分发至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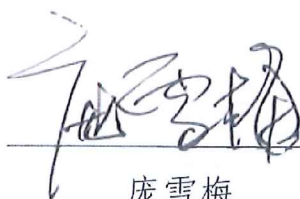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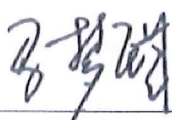
吴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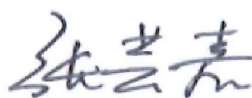
庞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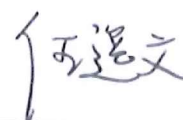
沈明



马梦琪



张芸嘉



伍逸文

